刘百林与延吉市公安局、延吉市公安局小营派出所其他行政行为二审 行政判决书

案 由其他行政行为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21-03-02

案 号 (2021) 吉24行终13号 浏览次数77

⊕ ⊕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1) 吉24行终13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刘百林,男,1956年6月1日出生,汉族,无职业,现住吉林省延吉市。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延吉市公安局,住所地:吉林省延吉市长白山西路**。

法定代表人: 崔昌铉, 延吉市公安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邢庆春, 延吉市公安局教导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 高吉福, 吉林由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延吉市公安局小营派出所,住所,住所地吉林省延吉市天池路**div>

法定代表人: 左永鹏, 延吉市公安局小营派出所所长。

出庭应诉的行政机关负责人: 侯宇泽, 延吉市公安局小营派出所副所长。

上诉人刘百林因与被上诉人延吉市公安局、延吉市公安局小营派出所(以下简称小营派出所)公安行政处罚一案,不服延吉市人民法院(2020)吉2401行初102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经审理查明: 2019年9月24日8时42分许和2019年9月24日10时46分许, 刘百林利用自己的手机登录互联网, 利用自己的QQ号: xxx (QQ名称: XXX) 在两个QQ群 (群聊成员117人、群号: XXX, 群聊名称"数学⑤"; 群聊成员106人、群号XXX, 群聊名称"XXX") 里发表辱骂我国历任国家领导人、侮辱我国法律、抹黑延吉市政府等部门的言论, 刘百林的行为已经涉嫌寻衅滋事违法行为, 扰乱了网络秩序。2019年9月25日, 小营派出所对刘百林在QQ群中发表辱骂我国历任国家领导人、侮辱我国法律、抹黑延吉市政府等部门的言论的寻衅滋事行为予以立案。2019年9月25日, 小营派出所对刘百林进行询问, 刘百林陈述: 群聊消息截图的群消息是我发的。同日, 小营派出所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写明: 刘百林分别于2019年9月24日8时42分许和2019年9月24日10时46分许, 利用QQ软件在两个QQ群里(群号: 9XXX, 群聊名称"数学⑤"; 群号XXX, 群聊名称"XXX") 里发表辱骂邓**及继任的国家领导人, 侮辱现有法律, 抹黑延吉市政府等部门的方式, 严重扰乱了网络秩序。以上事实有原告的询问笔录、QQ群内发表的言论照片截图等证据证实。公安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对刘百林进行处罚。刘百林拒绝在告知笔录上签字捺印, 办案人王建伟、关宏伟将该情况记录在案并签字确认。同日, 延吉市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信节较重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信节较重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为"之规定,作出延公(小)刑罚决字[2019]99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刘百林行政拘留十日,刘百林拒绝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签字捺印,办案人王建伟、关宏伟将该情况记录在案并签字确认。2020年6月24日,刘百林向本院提起本案诉讼。

原审认为:第一,关于适格被告问题。本案被诉行政行为是延吉市公安局作出的延公(小)刑罚决字[2019]99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延吉市公安局。因此延吉市公安局小营派出所不是本案的适格被告,延吉市公安局是本案适格被告。

第二,关于起诉期限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延吉市公安局于2019年9月25日作出被诉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给予刘百林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载明"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延边州公安局或延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丰延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办案人向刘百林出示并送达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刘百林看到后拒绝接收和在决定书上签字捺印,依法视为送达。刘百林向本院第一次提交起诉状的时间为2020年3月24日,后经本院立案审查,未超过起诉期限。

第三,关于行政处罚合法性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本案中,延吉市公安局具有作出被诉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定职权。延吉市公安局根据询问笔录、截图等证据,认定刘百林存在寻衅滋事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刘百林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适用法律正确,内容并无不当。延吉市公安局在作出行政处罚的过程中,履行了立案、询问、调查取证、处罚告知、领导审批、作出处罚、送达等程序,符合《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相关程序性规定。刘百林提出的延吉市公安局作出处罚系对刘百林举报的报复等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原审判决: 驳回原告刘百林的诉讼请求。

上诉人刘百林的主要上诉理由是:原审认定事实不清,程序违法。其他的意见与原审中起诉状的内容基本一致。

被上诉人延吉市公安局辩称:公安机关对刘百林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裁量适当。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二审法院依法驳回刘百林的上诉请求。

被上诉人小营派出所辩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二审法院依法驳回刘百林的上诉请求。

- 二审经审理对原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 二审中,各方当事人均未提交新的证据。

本院认为:原审认定的关于适格被告的问题、原告起诉期限问题以及本案被诉行政行为合法性问题,均由充分的证据和事实予以支持。刘百林在原审中请求赔偿因拘留造成的经济损失、要求延吉市公安局和小营派出所赔礼道歉

的请求均不成立。原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和理由均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刘百林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李丽英 审判员 晏丽丽 审判员 李彩莲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李 琳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